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 3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机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思明法院”）
- 2、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厦门

### （二）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告基本信息：

原告：孙建妹

住所地：厦门思明区龙华里 3 号 201 室

- 2、被告基本信息：

被告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洋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莉，董事长

- 3、第三人（被执行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执行人：孙建斌

住所地：厦门市湖里区后埔北二里 163 号 1809 室

被执行人：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亿物业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1 号一楼 1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香英，总经理

- 4、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决不得执行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龙华里 3 号 201 室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案所涉房产”）；

（2）请求解除涉案房产的查封、冻结措施；

(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(三) 本诉进展及裁判情况

原告孙建妹与被告海洋公司、第三人孙建斌、喜亿物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思明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案，孙建妹现向思明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思明法院认为，原告孙建妹申请撤回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：准许原告孙建妹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原告孙建妹负担。

### (四) (2018) 闽 0203 执 6066 号案件的执行进展

1、海洋公司诉孙建斌、喜亿公司，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，一审思明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6) 闽民初 1526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(公告编号：2017-078)；

2、二审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闽 02 民终 14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(公告编号：2018-026)；

3、再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闽民申 42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孙建斌、喜亿公司的再审申请。(公告编号：2019-027)

4、2018 年 8 月 17 日思明法院受理了海洋公司 (2018) 闽 02 民终 142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申请执行；

5、思明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闽 0203 执异 1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驳回孙建斌的执行异议请求。(公告编号：2019-012)

6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闽 02 执复 4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驳回孙建斌的复议申请，维持思明法院 (2019) 闽 0203 执异 18 号异议裁定书。(公告编号：2019-032)

7、喜亿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思明法院提起异议申请，请求裁定 (2018) 闽 0203 执 6066 号案件中止或暂缓执行。(公告编号：2019-037)

8、思明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9) 闽 0203 执异 17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驳回异议人喜亿公司的执行异议请求。(公告编号：2019-040)

9、厦门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闽 02 执复 9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驳回厦门喜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，维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(2019) 闽 0203 执异 170 号异议裁定。(公告编号：2019-050)

10、思明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闽 0203 执异 2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驳回案外人孙建妹的执行异议请求。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

11、思明法院受理原告孙建妹诉海洋公司、第三人孙建斌、喜亿物业，案外人执行

异议之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

12、海洋公司与被执行人孙建斌、喜亿公司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及《执行和解补充协议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

13、原告孙建妹撤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，思明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 0203 民初 772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原告孙建妹撤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

#### （四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原告已撤诉，海洋公司与本案第三人孙建斌、喜亿物业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影响公司执行的障碍已消除，公司可陆续收到执行款项，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外收入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与执行款项实际到账相关。

#### （五）备查文件

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 0203 民初 772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